

“传播与中国”研究文丛

丛书主编 黄旦

悖逆的“幽灵”：

清朝孙嘉淦伪稿案的媒介学研究

孙嘉淦奏稿贯通起民间的传播节点，
呈现出政治信息民间传播的条件和动力。
围绕奏折这一政治媒介，
展开了诸种政治关系。
本书的焦点始终在于政治媒介与帝国的“关系”上，
从而试图从媒介角度解读出别样的帝制文明。

詹佳如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传播与中国”研究文丛

丛书主编 黄旦

悖逆的“幽灵”

清朝孙嘉淦伪稿案的媒介学研究

詹佳如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以清朝乾隆时期孙嘉淦伪稿案表达政治异见的媒介——奏折切入个案研究,作为一个移动的政治媒介,孙嘉淦奏稿贯通起民间的传播节点,展现了18世纪中国政治信息民间传播的革命性变化。同时,在追查伪奏稿首逆的过程中,围绕政治媒介民间与朝廷、朝廷内部又一一展开了互动关系,为人们呈现出镶嵌在媒介中的帝国政治文明。因此,政治媒介形塑了这一政治事件,并成为有价值的视窗,以观察18世纪帝国的统治状况。

本书适合新闻传播学、历史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学者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悖逆的“幽灵”:清朝孙嘉淦伪稿案的媒介学研究 / 詹佳如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313-17013-2

I. ①悖… II. ①詹… III. ①清代历史事件—研究—乾隆
(1736—1795) IV. ①K249.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92354号

悖逆的“幽灵”:

清朝孙嘉淦伪稿案的媒介学研究

著 者:詹佳如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版人:郑益慧

印刷:上海春秋印刷厂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184千字

版 次:2017年5月第1版

书 号:ISBN 978-7-313-17013-2/K

定 价:49.00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2.25

印 次: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 读 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33854186

“传播与中国”研究文丛

总 序

十年之前,我们主持编辑的“传播·文化·社会”译丛,在诸位同道的一起努力下,陆续面世,并立即激起不小的社会反响,不仅成为不同学科领域的案头之书,对于推动中国传播研究之功,亦是有目共睹。自此之后,我们就一直抱有一个念头,待到恰当时机,一定要出版一套能够代表中国传播研究水平的著作。十年后的今天,想法变成了现实:“传播与中国”研究文丛终于与大家见面。

酝酿十年,一旦落定,自有诸种因缘际会,但也不完全是偶然和巧合。第一,由于中外学术交流和对话频繁,我国传播研究的视野及水平,早已今非昔比。第二,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者,不仅意识到要着力于研究中国的传播实践,还为此做出了自己的努力。从近些年的学术讨论和发表的成果看,进展是明显的。第三,一批具有良好学术训练的新生力量,开始崭露头角。“传播与中国”研究文丛虽然不能说就是这种趋势的必然结果,但如果没有这样的一个基础,要出版这样一套文丛,显然是痴人说梦。当然,传播革命带来的社会巨变,也是推动文丛出版的一个机遇。因为这让全社会进一步深刻意识到传播对于人们生存和生活的重大影响,传播研究的意义和价值由此得到前所未有的全面彰显,同时中国传播实践的新变化及其新经验,也为传播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土壤和无穷的活力,即此而言,“传播与中国”研究文丛的出版可谓正逢其时。

“能够代表中国传播研究水平”的设想,不是表示唯此独尊,而是表示不想流于一般。目今出书堪称平常,事实上每年所出之书不下成千上万,在如此花团锦簇、琳琅满目的图景中,若希望这套书能独树一帜引人注目,唯有依赖质量——“代表中国传播研究水平”。所谓代表者,无需多言,依据的自是文丛编委会的标准,也不妨说,是复旦关于传播学术研究的基本理解和眼光。在书后所附的征稿启事中,写有这样的十六个字:“理论意识,经验取向,全球视野,本土关怀”,实乃此种要求的概括性表达。具体而言,就是研究者要自觉地运用理论,去发现并建构传播的问题,避免就事

论事或一地鸡毛；问题是根生于中国传播的实际经验及其脉络之中，力戒凿空之论，更要防止生搬硬套概念理论。在此基础上，研究能揭示出对人类传播具有共通性的理论意义。坦率说，这十六个字，并无新鲜之处，其实也就是经验性学术研究的一般通则，但就目前新闻传播研究的实际状况来看，仍然有大力提倡之必要。这些年，我们复旦同仁在研究生培养和科研中一直秉承并贯彻这十六字方针，并由此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风格。现在，将这十六个字在总序中告知于众，一方面是为亮明文丛编选之宗旨；另一方面，实也有借此引领中国传播研究，使之向更高水平进展之意。当然，这十六个字仅是入选文丛的最低门槛，除此之外，我们要求入选著作需有自己的创见，选题具有重要价值，质量超出平均水准。如果是博士论文，其总体水平必须要高于一般的学位论文。

文丛冠以“传播与中国”之大名，主要强调本土之意，并非要以民族国家作为唯一研究单位，倒是希望有不同的研究层面。此外，众所周知，我们的“传播与中国·复旦论坛”已经举办近十年，丛书这样命名也是想与之有相承和呼应。总体而言，起名“传播与中国”是为了突出尽可能大的开放和包容度：没有研究对象的限制，也不论方法路径的差异；题材主题不限，关键是问题真、立意新、有见地；可以是专著，也不排除部分探索开辟新领域、新路径的论文集。一句话：一切以质量为上，只要符合要求，皆可兼收并蓄。评审从严不从宽，宁缺毋滥，每年出版2~3种，持续几年，以能呈现中国传播研究的最新面貌和最高水平。

一个学科的活力，有赖于学术研究；学术研究的推进，有赖于研究者的共同努力；而一个学术共同体的成熟，必然以高质量的成果为标志。“传播与中国”研究文丛，一定为此而努力，哪怕只是推进了一小步。这套文丛是我们所为，体现了我们的学术追求和共识；但它面向全国，是广结良缘的桥梁。我们非常希望借助文丛，使这样的理念得到广大同道的支持、认可乃至推行和落实。因此，如果诸位同道关注文丛、重视文丛，而且乐意为文丛送上或推荐佳作，我们将会感到莫大的荣幸和欣慰。

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
“传播与中国”研究文丛编委会

前言

本书起源于对既有古代新闻传播史书写的反思。大体上,既有研究有三个主要倾向:一是固有某种总体化认识,即封建统治权力控制社会的方方面面,包括整个社会的信息传播;二是古代新闻传播的历史,是不断向一些近代概念,如“自由”“舆论”“民主”演进的历史;三是古代新闻传播的历史,是不断向近代新媒介特别是“报刊”,在内容上和形式上不断演进和接近的历史。这种总体化的、连续的、线性进步的史观,影响人们理解政治媒介(传播)之于古代社会和中华帝制文明的意义。政治媒介之于古代社会和政治文明的意义,不仅在于其自身纵向的线性演进趋势,而且还在于横向的、对于社会现实及社会关系的介入和再造。

孙嘉淦伪稿案本身,呈现出与既有古代新闻传播史书写的断裂之处,提供了讨论上述构想的绝好机会。孙嘉淦伪奏稿案开始于乾隆十六年(1751年),当时皇帝接到云贵总督硕色的密奏,称缉获一奏稿,该奏稿假托直谏名臣孙嘉淦的名义,除却批评当朝重臣外,更是列数皇帝之“五不可解十大过”,其措辞令首先奏报发现伪奏稿的封疆大吏硕色“不胜骇异”。而且,当时伪奏稿早已传遍十七行省。皇帝接获奏报后,整个朝廷动员起来,彻查伪奏稿的始作俑者,然而经两年追查而无果,最后只能指鹿为马,草草了案。

本书以孙嘉淦奏稿这一媒介的性质切入研究,将奏折等政治媒介视为能够形塑政治组织和政治行为的力量,而不仅仅是朝廷执政的一种工具,因而除却与以往研究一样会关注奏折为代表的官文书的传递和使用制度外,本研究着重关注的是这种政治媒介是如何界定和影响政治参与者的行为的,从而影响政治组织的形式和运作以及权力的施行和消解,进而将研究的主题引向政治媒介如何成为形塑帝国、形塑政治文明形态的构成性力量。

从这一角度出发,孙嘉淦伪稿案就是一个被奏折这一政治媒介所形塑的政治事件:孙嘉淦奏稿贯通起民间的传播节点,呈现出政治信息民间传播的条件和动力,以及这种条件和动力在清中期持续存在的原因,以此来认识孙嘉淦伪奏稿民间传播的

意义所在；同时，在追查伪奏稿首逆的过程中，围绕奏折这一政治媒介，又展开了诸种政治关系。本书的焦点始终在于政治媒介与帝国的“关系”上，从而试图从媒介角度解读出别样的帝制文明。

本书希望这一个案研究，能够为古代新闻传播史提供新的研究问题和研究路径。

詹佳如

目 录

前奏	1
第一节 乾隆三年的京城流言	1
第二节 奏折与题奏:媒介学的视角	5
第一章 “脚夫都知道的奏稿”:伪奏稿的民间流传故事	10
第一节 江西武官们的饭局	11
第二节 被革州同官贵震案内传抄事	15
第三节 江西官员与生意人间的递相传抄情形	20
第四节 湖北、江西的买卖人	22
第五节 故事之眼	28
第二章 18 世纪民间传播网络的“革命”	31
第一节 新闻与作为媒介的孙嘉淦伪奏稿	32
第二节 市场化的社会生活	35
第三节 乾隆朝廷的政治活动以及所卷入的人们	44
第四节 全国性市场网络和信息沟通网络	51
第五节 作为不同经济区域连接纽带的江右客商	56
第六节 政治信息民间传播网络的“革命性”变化	59

第三章 各出各招:查办令下的皇帝与地方官僚	62
第一节 伪奏稿案公开前后的信息争夺	62
第二节 雍正媒介系统下的乾隆初政、民玩与吏治	76
第三节 中介化统治与真假难辨的官文书	85
第四章 追查有影无形的悖逆“幽灵”	96
第一节 作为朝廷神经的政治媒介装置	96
第二节 “入海算沙”的追查过程	106
第五章 “体面”收场	137
第一节 制造首逆	137
第二节 急于结案背后	146
第三节 为通信媒介所消磨的奖惩机制	153
结语 政治媒介与 18 世纪的帝国统治	158
参考文献	166
索引	177
后记	183

前 奏

第一节 乾隆三年的京城流言

乾隆皇帝登基后的第三年,也就是1738年,面对一则在京城疯传的流言,特别发布了一道上谕,宣示朝廷内外。当朝皇帝对一则流言的内容特地进行澄清,很是罕见。

这份上谕显示,流言说的是作为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元老的孙嘉淦在左都御史任上,向刚刚即位的皇帝上过一道奏折,密参朝中多位重臣,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徐本,尚书讷亲、海望,领侍卫常明,等等,均在所参之列。

乍听起来似乎真像有那么一回事。孙嘉淦是三朝元老,历仕康雍乾三世。流言发生的1738年,孙嘉淦正在刑部尚书(1736—1738)的第三年任上,此前他刚刚担任了左都御史(1735—1736),此后直到伪稿案事发,他分别担任了直隶总督(1738—1741)、湖广总督(1741—1744)、宗人府府丞(1744—1747)、左都副御史(1745—1747),1747—1749年退職还乡,后又复出担任皇子师傅(1749—1753),同时担任工部尚书(1750—1752)、翰林院掌院学士(1750)。伪稿案的发生并不妨碍孙嘉淦的仕途,此后他又迁至吏部尚书(1752—1753),1752年更是授协办大学士。^①直到1753年,伪奏稿案的发生令这位曾经的谏臣惊惧而亡。

要说胆敢上奏弹劾当朝重臣的,大概除了孙嘉淦之外,当朝不作第二人之想。

^① 雍正八年,世宗提升内阁大学士之官品为正一品,较部院尚书从一品高一级,使大学士成为人臣之极,位百官之首。高宗时将大学士定额为四名,满汉各二,又以大学士常出京办事,诸事须人协助而指派部院尚书协办大学士事务,遂成定制,定额为二,满汉各一。

与能臣尹继善、陈弘谋等官员不同，孙嘉淦不仅仅是一个干练的职业官僚，而且还是个颇有学识的儒学研究者。他多次担任乡试、会试的主考官，又在国子监系统讲学，他编写的《大学》第一章的讲义以《成均讲义》的名字予以刊行；服膺宋代理学，刊行了有关儒学的研究著作：《春秋义》十五卷、《南华通》七卷、《诗经补注》；又编辑过朱熹《近思录》的精简版《近思录辑要》。1723年，因其大胆对刚刚登基的世宗皇帝上疏“亲骨肉、停捐纳、罢西兵”三条建议，从而引起皇帝的注意，更为其赢得直臣的声名，胆敢在一向狠辣的雍正皇帝面前奉劝其“亲骨肉”是要具备一身铁骨的。^①雍正十三年（1735年），乾隆帝刚一即位，迁任左都御史兼任吏部侍郎的孙嘉淦就上了奏章《三习一弊疏》，劝诫皇帝革除“耳习”“目习”“心习”三种不良习惯，亲君子而远小人，成一代明主。时隔百年的曾国藩仍然说《三习一弊疏》“为本朝奏议第一”。^②《清史稿》说孙嘉淦：“既以直谏有声，乾隆初，疏匡主德，尤为时所慕。”^③本就以直谏有名的孙嘉淦更在乾隆登基初年，因上了《三习一弊疏》奏章而更声名大噪。孙嘉淦俨然是当朝汉族文人士大夫传统的最佳诠释，由他来扮演出头鸟，是再合适不过。

流言中被弹劾的大臣，均是当朝重臣。乾隆初执政时，命庄亲王允禄、果亲王允礼、大学士鄂尔泰，以及大学士张廷玉总理事务，时任户部尚书的海望、刑部尚书的徐本、领侍卫内大臣讷亲均在总理处协同办事，除却允禄、允礼这些亲王外，鄂尔泰、张廷玉、徐本、讷亲、海望以及常明等均是乾隆开朝最有权势的官员。张廷玉和鄂尔泰，一个是汉人，一个是满人，均官至大学士。他们在世宗雍正皇帝那里就是最受恩宠的官员，各类赏赐颇多。世宗去世时，遗命张廷玉与鄂尔泰配享太庙，这是人臣所能享受的最高荣典。据说雍正朝的多数诏谕均出自张廷玉之手，雍正朝成立的特设机构即后来被称为“军机处”的机构，第一批任职的机要大臣就有张廷玉和鄂尔泰。这两位大臣权倾朝野，周围更是各自集结了一群大臣，形成派系。另外，大学士徐本是刑律方面的专家。其父亲徐潮就已官至吏部尚书。徐本是康熙五十七年的进士，刚入仕途不久，就被派往修撰《圣祖仁皇帝实录》。迁调外省后，他相继任江苏按察使、湖北布政使、安庆巡抚，后在乾隆登基后，升迁至刑部尚书、吏部尚书，并被授予东阁大学士，成正一品大员，并奉命修撰《世宗宪皇帝实录》，死后入祀贤良祠。讷

① 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中），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传略》翻译组译，青海人民出版社，第22—24页；《清史列传》，卷5，中华书局，第1084—1092页。

② 曾国藩：《鸣原堂论文》，中华书局，1930年。

③ 赵尔巽：《清史稿》，卷303，中华书局，第8217页。

亲、海望则都是满人，为乾隆帝所倚重，乾隆六年，左都御史刘统勋特地上奏称讷亲“职掌太多，任事过锐”，可见皇帝对其信任的程度。至于被乾隆帝夸赞为“心地纯良”的海望，在乾隆登基初，同讷亲一样，均在议政大臣之列。^① 所以，这些大臣在皇帝登基之初无一例外手握重权，乾隆三年，皇帝已坐稳龙椅，此时出现这样的流言，不能不说有统治权力斗争的意味。

流言背后所反映的具体情况究竟怎样不得而知。不过，不可否认的是，流言中孙嘉淦所参劾的是最有权势的官僚阶层。孙嘉淦这样一个以直谏闻名的士大夫，弹劾当朝权贵似乎也合情合理。皇帝的上谕却指出，有关参劾的流言是非常错谬荒诞的，而且仅凭逻辑分析即可明辨其中的荒唐：“诸大臣皆系朝廷简用之人，守法奉公，实心尽职，并无可指摘之处。而鄂尔泰张廷玉尤系皇考特简用之大学士，为国家栋梁，以孙嘉淦较之识见才猷，岂能与二人为比。朕特以其操守廉洁，向有端方之名，故屡次加以擢用，非以其才识在二人之上也。如果才识在二人之上，朕何难即用为大学士，而仍在尚书之列乎。且朝廷政务繁多，正赖宣猷佐理之群彦，岂有将诸臣罢斥，而专用孙嘉淦之理乎。至于伊密参之语，毫无影响。”皇帝还特别注意到流言所指的是廷臣的奏折，但是奏折实际上却不可能成为众所谣传的对象：“既云密奏，则惟有孙嘉淦自知之，伊岂肯漏洩于人，以招众怨乎。”到此，皇帝已经很有说服力地宣示中外，这则流言是子虚乌有的。之后，皇帝猜测背后造作流言、煽惑众人的，要么是嫉妒孙嘉淦的人，以此来使孙嘉淦受到排挤；要么是趋附孙嘉淦的人，造作这种说法来彰显孙嘉淦特立独行的品格。无论何种居心，均为人所不齿。而都察院在讹言风传已久的情况下，竟然毫无奏报反映，皇帝认为是其失职。如果任讹言流传，无知官员信以为真，朝廷内将起“党援门户之风”，这“于国体大有关系”。皇帝做出处理决定，因为传言已久，所以姑且不予以追究，只令步军统领、巡城御史严行禁止。^②

这份上谕到此应该是可以结束了，皇帝却又不厌其烦地特别提出有关密奏的问题，可见此事扰动其心弦的关键之处：“至于大小臣工，有陈奏事件，既不见之明本而用密折，便当加意谨慎，不令一人知之，方合谋猷入告之义。乃如朕降旨查奏旗人入

① 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上），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传略》翻译组译，青海人民出版社，第754—757页（张廷玉）；第781—785页（鄂尔泰）。参见《清史列传》，卷十四、卷十六、卷二十二，中华书局，第1018—1026页（鄂尔泰）、第1026—1048页（张廷玉）、第1160—1165页（徐本）、第1220—1224页（海望）、第1632—1648页（讷亲）。

② 《清实录 高宗纯皇帝实录（二）》，卷71，中华书局影印，第9465页。

官房产之旨，而外人即知为尹继善所奏。且云尹继善从前，曾奏过清查亏空之案，过于刻薄，今为此举以忏悔之。又如出征阵亡官兵之妻室，朕降给与丰俸半饷之旨，而外人即知为户部郎中杨晏所奏。夫查奏入官房产之事，由军机处办理，或办事司员人多，偶而宣洩，亦未可定。尔等当严行诫饬之。至于杨晏所奏，若非伊自向人言，外人何由而知之。且朕见诸臣，有参奏弹劾之类，外人每不能得其确耗，而加恩沛泽之举。则谕旨为发之前，或谕旨既发之后，外人往往传播，知为某人之奏，岂非向人陈说，以为居功干誉之计乎。朕以为天下主，一切废赏刑威，皆自朕出。即臣工有所建白，而采而用之，仍在于朕，即朕之恩泽也。岂以诸臣市惠为嫌，而较量一时之称道。但国家办事有体，名不正，则言不顺。如事之不当密者，即应明见之章奏。如用密折封达朕前者，必系当密之事，而又宣露于人，其居心尚可复问乎。事君之道，当如是乎。”^①皇帝以如此的篇幅晓谕百官关于奏折的规范，可想而知，皇帝对于此次事件的关注不仅仅是由于流言牵涉到了诸位朝廷重臣，亦在于奏折成为流言的对象。皇帝特别在意的是奏折问题上所体现的君臣之间的权力关系。皇帝在此反复强调奏折应当保证绝对机密，“朕以为天下主，一切废赏刑威，皆自朕出”，已然一语道出所有玄机，保证奏折的绝密与保证君主的绝对权力其实就是一回事，奏折与君权是紧紧联系在一起，并且固化在国体之中，“国家办事有体，名不正，则言不顺。”谆谆告海，可见皇帝确实有不放心的心理：一方面要打消由此引起的疑神疑鬼的风波，安定人心；另一方面，也是告诫，生怕有目的的主观泄露，透露出他自己内心的不安。

无独有偶，乾隆对确保奏折这一政治媒介的封闭性，是一贯重视。乾隆四十一年，有一起伪造章奏案发生。山西候选吏目严增到舒赫德家投递奏折，历数贪官作福害民事，请立正宫。乾隆皇帝上谕称严增“乃微贱良民，何由知宫闱之事，妄生议论”，其上奏行为是“敢于捏造谤言，妄谈宫闱，离间父子，非寸磔不足蔽辜”。研究者朱传誉说严增上奏官吏贪墨，请立正宫，乃是出于善意，而乾隆严厉地处置严增乃是“小题大做”。^②如果正如前文所说，上奏言事乃是统治集团内部权力体现的方式，那么乾隆皇帝对严增一介平民的处置，就不能说是小题大做。“妄生议论”“捏造谤言”“妄谈宫闱”，皇帝的这些评论足可见，严增的举动是对统治权力的僭越，说皇帝的反应是“小题大做”是没有看到奏折这种言论表达渠道的特殊性质。因此，说什么仍然

① 《清实录 高宗纯皇帝实录(二)》，卷 71，中华书局影印，第 9466 页。

② 朱传誉：《中国民意与新闻自由发展史》，正中书局，1974 年，第 402—403 页。

是一个次要的问题,关键的问题是通过何种渠道,渠道和途径本身意味着政治。

第二节 奏折与题奏:媒介学的视角

经过清初政治制度的不断变革,到了乾隆统治前期,朝廷内部沟通主要依赖于两种形式的公文:奏折(密奏)与题奏(露章)。从政治通信制度的角度,学者对此已颇有关注。这是两种上行官文书。所谓官文书是“指官府在实施其统治的过程中,为发布政令指示、上下沟通、传递信息、交流经验等而使用和形成的文字记录”,“反映了严格的官场中上下尊卑的等级关系”。^① 也就是说,奏稿作为统治集团内部公文沟通的形式,它的一系列处理过程——书写规则、流通程序、范围、规范,与统治权力密切相关。谁可以上奏奏稿、什么样的内容可以写入奏稿、奏稿流通的程序和范围等一系列问题,与整个政治统治有关,它是一个政治问题。正如 Karl Deutsch(多伊奇)所说,“政治学的许多研究强调权力或者说强制,但是信息是优先于服从的”,^② 信息能够达到的地方,才是权力能够到达的地方。

就清代所实行的官文书系统来说,军机处和内阁作为文件处理的两个中心,分别处理奏折与题奏。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和邓嗣禹(S. Y. Teng)认为文件的分类反映了行政行为的不同程序,这牵涉到不同的决策过程,这是一个问题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③ 也就是说,奏折与题奏的区别并不仅仅是官文书形式的不同,而是意味着不同的行政决策过程,也就意味着不同的权力分布。

题奏系统,也叫本章系统,承前明旧制,处理官僚的日常行政事务,这是官文书的常规渠道。题奏分为题本和奏本。按照庄吉发的说法,题本和奏本的区别是公私

① 朱金甫:《清代题奏本章与奏折文书制度论略》,《明清史论丛——孙文良教授诞辰七十周年纪念文集》,辽宁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② Deutsch, K., *The Nerves of Government: Models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nd Control*. 1966,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p. 152.

③ Fairbank, J. K. & Teng, S. Y. "On the Types and Uses of Ch'ing Documents", *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6-106. 也可见 Fairbank, J. K. & Teng, S. Y. "On The Types and Uses of Ch'ing Document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5, No. 1(1940), pp. 1-71.

事的区别,题本奏报公事,奏本奏报私事。^① 杨启樵说得更为细致,“凡弹劾、钱粮、兵马、命盗、刑名等用题本,钤印具题;到任、升转、代属官谢恩及本身私事用奏本,概不用印。”^②由于清朝的行政越来越依赖于奏折系统,奏本于乾隆十三年,即1748年被废弃。到伪稿案发生的乾隆十六年,也就是1751年,常规的官文书只有题本,它按照这样的过程到达皇帝手中:通政司检查京城和各地送来的题本格式,交给内阁,由内阁大臣首先阅读题本,然后起草建议,最终由皇帝来作出决策。奏折制度通行以前,由于内阁的存在,皇帝名义上是决策者,但是事实上有时候内阁大臣已经安排好了一切。所以内阁控制着皇帝的文书来往,起草建议,分享着一部分的决策权。

密奏系统则为清代首创。事实上,密奏系统的建立是清代政治体制变革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奏折创始之初,密奏系统与本章系统的区别,不仅仅在于是否机密,也在于一个是正式的公文,一个则是君臣之间的私人通信。庄吉发说,“题本是督抚等以行省首长的地位,于处理公务时呈递君主的公文,而奏折则系督抚等处正式公文之外,另以私人身份呈递君主的文书。”^③理论上正四品以上的官员才能够上陈奏折,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正四品以上官员都能够上陈奏折,而且有些低品级的官员也能够上陈奏折。^④ 提奏人是一个不规则的范围,获准密奏是一项特权。杨启樵认为,“与其说是依品序,不如说视个人与皇帝间的关系而定。”^⑤密奏系统的运作按照这样一个过程进行:京城和各地大臣的奏折不经过通政司直接交到奏事处,奏事处将这些密奏原封不动地经奏事太监交给皇帝本人拆阅批示。在这一过程中,奏折内容并不假手第三人,只有皇帝知道谁上奏了什么,奏折制度建立的是皇帝与奏报者之间秘密的、直接的双向通信关系。皇帝阅看奏折之后,军机处大臣根据皇帝的口谕草拟命令进呈御览。经过述旨,以明发或者廷寄形式予以发布。军机处并不是正式的官僚机构,而只是皇帝的私人秘书班子,皇帝对所有的奏折进行决策,是整个

① 庄吉发:《清代奏折制度》,故宫博物院,1979年。

② 杨启樵:《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56页。

③ 庄吉发:《清代奏折制度》,故宫博物院,1979年,第48页。

④ Wu, Silas: “The Memorial Systems of the Ch'ing Dynasty (1644—191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7, 1967.

⑤ 杨启樵:《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64页。

决策过程的中心。^① 所以,晚清大臣张瑞荫说“军机处虽为政府,其权属于君;若内阁,其权属于臣”。这是从奏折与题本的传递规则中,看到了军机处与内阁在权力归属上的区别。^② 所以,皇帝要在正式的公文奏报系统之外,单独建立一个信息奏报的秘密渠道,正是为了实现其绝对的专制权力。“一切废赏刑威,皆自朕出。”一言道出统治者在题奏之外要另行建立一个奏折制度来传递公文的用意所在;而奏折的机密性和封闭性,正是保证这套系统有效实现皇帝目的的关键所在。

美国波士顿学院 Silas Wu(吴秀良)教授关于奏折制度在康熙之际的变迁的研究,亦让我们看到官方的信息沟通机制不仅仅是帝国某种体制的问题,而与政治统治权力的结构性变化有关。吴秀良认为,奏折作为沟通系统的操作和程序问题,在康熙朝是一个极为机密的沟通机制,到了雍正朝则成为半公开的帝国日常行政的主要形式,它的存在排挤了原来更加官僚化、日常化的题奏制度的空间,官僚实际上成为皇帝的私人耳目,奏折制度在功能和结构上的变化,使得君主成为帝国信息沟通系统的中心,这就加强了君主对于整个官僚系统的控制力,是君主权力膨胀的表现。^③ 统治权力创造出一种更加集中化的信息传递方式,反过来确保了统治权力的集中,日复一日的行政过程使得这种信息传递方式成为清朝政治制度的一个部分,由此君权的扩张也在日常的沟通之中不断地得到确认。

总体而言,从政治通信制度(变迁)的角度来观察奏折和题奏等官文书,可以看到它们与权力的实施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但这仍然是在工具和功能的层面来观察官文书与帝国政治之间的关系,核心在于把官文书看作是决策过程的工具,从而将官文书的传递和处理过程与权力结构联系起来。局限于此,奏折作为媒介,就被包裹进权力结构大厦之中,皇帝(统治权力)作为传播主体起着支配作用,而奏折这一

① Wu, Silas: “The Memorial Systems of the Ch'ing Dynasty (1644—191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7(1967), pp.7—75; Fairbank, J. K. & Teng, S. Y. “On The Types and Uses of Ch'ing Document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5, No. 1(1940), pp.1—71; 庄吉发:《清代奏折制度》,故宫博物院,1979年;杨启樵:《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② 张瑞荫:《军机处关系君权不可裁併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430页。转引自季士家:《清代题奏制度沿革考释》,《历史档案》,1984年第3期,第91页。

③ Wu, Silas: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传播客体则随风起舞,承载并实现着统治者的意志。而这种视角下的权力也是固化的,以结构的方式体现在官文书的处理过程中。固化的权力结构不能解释自身的逐渐衰朽。

本书希望打破关于媒介的惯常思维,这种思维在对以往历史的理解中,仍然根深蒂固:媒介要么完全缺席;要么被理解为仅仅是一种工具或者载体——书写工具、书写材料、文本形式、流通规则,它只是一个躯壳,是信息所凭借的载体、管道和工具。信息才是有意义的,而载体、工具和管道并没有什么意义。麦克卢汉说:“任何媒介的‘内容’都使我们对其媒介的性质熟视无睹。”^①而事实是,“真实历史上的介质却是走在自己所传播的讯息之前,走在同时起连接和堵塞作用的渠道之前……媒介决定讯息的性质,社会关系超越了人的本身。”^②

媒介学或许能提供我们理解帝国政治的新角度。因此,本书所要讨论的是,奏折作为信息的技术载体,与18世纪帝国的政治生态、政治文化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作用。我们不只是研究奏折本身,也不是单独地研究18世纪帝国的政治文明,而是强调两者的关系。德布雷说:“媒介学研究的不是物体方面的东西,而是研究关系方面的东西。这一点很关键。”^③过去,要么对信息载体视而不见,要么仅限于工具和功能层面来探讨其之于帝国政治的影响。对我们来说,特定的媒介意味着特定的政治生态,新媒体意味着新型的社会关系,与特定的文化形式互相作用。

奏折和题本,作为不同的政治媒介(依据媒介学的思路,政治媒介之所以称之为政治媒介,其不仅仅是由于媒介所传递的内容是政治的,更在于这种媒介所组织起的关系乃是政治的),形成各异的媒介行为,构筑起不同的政治关系,意味着不同形式的帝国——产生哈罗德·伊尼斯所说的不同的时间延续和空间扩展组合,并使离心力与向心力得以以特定的方式运作。政治媒介提供具体的条件和环境,限定政治参与者之间互动行为的展开。它在皇帝、官僚、民众等政治参与者之间建立特定的连接方式,构建他们的社会关系,形成特定的政治生态。没有政治媒介,皇帝与他的统治对象无法同在。正是政治媒介,政治参与者才能连接为互动的不同主体。套用德布雷式的语言,不是皇帝造就了奏折,而是奏折造就了皇帝,造就了臣,将他们安

① 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9页。

② 雷吉斯·德布雷:《媒介学宣言》,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6页。

③ 雷吉斯·德布雷:《媒介学引论》,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73页。